

## 主要股東

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，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，下列人士/公司(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)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淡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：
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| 身份       | 股份數目        | 股份量<br>(%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Jeffnet Inc(附註1)   |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| 156,952,376 | 42.94      |
| Cash Guardian(附註1) |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| 156,952,376 | 42.94      |
| 林哲鉅(附註2)           |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| 24,630,000  | 6.74       |

附註：

- (1) 該等股份乃指由Cash Guardian(Jeffnet Inc(「Jeffnet」)實益持有其100%權益)持有之同一批股份。Jeffnet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，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，受益人為關先生之家屬成員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關先生及Jeffnet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。以上權益已於上文「董事之證券權益」一節關先生之其他權益內披露。
- (2) 該等股份分別由林哲鉅先生個人持有4,900,000股及兩間由林先生實益持有其100%權益之有限公司持有19,730,000股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林先生被視為擁有該兩間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，概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%或以上之權益。